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邱圳源

相 對 人 邱誌賢

邱毓淇

邱麗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邱誌賢、邱毓淇、邱麗禎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
定為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陸拾伍元，及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規
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民事
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
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
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
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亦有明定。次按家事訴訟事
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
件法第51條亦定有明文。又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
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
重家繼訴字第27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兩造各依附表二應繼分
比例負擔。嗣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
112年度重家上字第14號判決上訴駁回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

上訴人(即聲請人負擔)，業已確定在案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後，相對人應各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張雅如

計算書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74,260元	聲請人預納。 訴訟費用100之93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第二審裁判費	111,390元	聲請人預納。 由聲請人負擔。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：

計算式：

$$74,260\text{元} \times 0.93 \times \text{各} 1/4 = \text{各} 17,265\text{元}，\text{元以下四捨五入。}$$

附表二（兩造訴訟費用負擔比例）：（本院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7號判決）

編號	繼承人姓名	訴訟費用比例
1	邱圳源	1/4
2	邱誌賢	1/4
3	邱毓淇	1/4
4	邱麗禎	1/4

